大榮劍橋國際雙語學校國小部腸病毒停課作業要點

2019年9月9日訂定

一、依據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」及本校主任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停課標準：

(一)同一班級七天內有二名以上（含二名）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感染時，應由醫師診斷日起，該班級即應連續停課七日；如接獲醫療院所通報並檢出腸病毒D68型併發重症感染個案，自病毒檢出日起該班級應連續停課七日。

(二) 補課措施：停課7日(含週六、日)，補課以4個半天為原則。

三、停課後應請學童在家自主管理，減少到公共場所或參加人口密集性活動，避免相互傳染，以維護個人與他人之健康。